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区划名称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备注
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发改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招标核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1	行政处罚	1. 【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而未经核准，擅自进行招标的，或者对核准的招标内容作出变更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核准手续的，由项目审批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应当由本级（本部门）核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招标内容项目的处罚	

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发改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核准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4号）第十条：“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第十一条：“项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但未依法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核准权限的机关，由核准机关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	县	负责本级（本部门）核准项目或应当由本级（本部门）核准项目的处罚

3	莒南县	莒南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发改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3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4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应备案但未依法备案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备案权限的机关，由备案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县	负责应当由本级（本部门）备案项目的处罚	
4	莒南县	莒南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发改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4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 【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4号）第十一条：“……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第二十条：“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经有关部门依法认定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县	负责本级（本部门）核准项目、本级（本部门）备案项目及本区域内其他已开工项目的处罚	

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发改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未如实、及时报送投资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5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14号令）第九条：“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第十七条：“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第十八条：“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县	负责本级（本部门）核准、备案项目的处罚	

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发改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6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县	负责本级（本部门）核准、备案项目的处罚	
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伪造地质资料或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3700000215019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03月国务院令349号）第二十一条：“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3700000215022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委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通过，2019年7月修正）第五十五条：“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2017年第二批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

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3700000215023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第664号令）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担全市造林、营林质量监督与管理。	对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3700000215024	行政处罚	1. 【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一条：“采伐林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行政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8号，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监督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处罚	3700000215025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8号，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3700000215026	行政处罚	1. 【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12月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2. 【行政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8号，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3. 【法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组织、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和发展。	对非法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370000021502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8号，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2.【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对非法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行为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组织、指导林权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林权登记工作。组织调处合同纠纷，协同调处林权权属纠纷。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370000021502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林业部令第10号）第二十四条：“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2.【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行政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生态林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用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市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擅自进入国有林场（苗圃）进行养蜂、狩猎、采集、放牧等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5030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国有林场条例》（1996年4月通过 2002年7月修正）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国有林场，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林业系统的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第二十八条：“未经国有林场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入林场进行养蜂、狩猎、采集、放牧等活动。”；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进入国有林场进行养蜂、狩猎、采集、放牧等活动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森林资源毁坏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赔偿损失，并限期补栽毁坏株数1至3倍的树木。”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内和距离森林边缘五百米范围内用火处罚	3700000215031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2013年11月省政府令第268号发布）第十七条：在森林防火期内，除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批准的计划用火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森林内和距离森林边缘500米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一）烧荒、焚烧农作物废弃物料；（二）燃放烟花爆竹、吸烟、野炊、祭祀用火；（三）投放空中移动火源；（四）开山爆破等工程用火；（五）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批准，在森林内和距离森林边缘500米范围内，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内和距离森林边缘五百米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其中，有第一、二、三项行为的，对个人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四项行为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烧荒、焚烧农作物废弃物料；（二）燃放烟花爆竹、吸烟、野炊、祭祀用火；（三）投放空中移动火源；（四）实施爆破等工程用火。”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莒南	组织编制并	对非法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七条：“	市	

17	莒南县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监督林木	对非法采挖树木的处罚	3700000215032	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采挖树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没收非法采挖的树木或者违法所得，并处非法采挖树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和林地、林木流转交易。组织、指导林权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林权登记工作。	对国家或者集体所有的森林资源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流转未进行评估的处罚	3700000215033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或者集体所有的森林资源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流转未进行评估，属于国家所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森林资产管理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集体所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监督古树名木、珍稀树木的保护与管理	对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处罚	3700000215034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或者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罚：（一）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名木和一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砍伐或者擅自迁移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砍伐或者擅自迁移三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2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3700000215035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国务院令541号公布，2008年12月修改）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处罚	
2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3700000215036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国务院令541号公布，2008年12月修改）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处罚	

2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503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国务院令541号公布，2008年12月修改）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处罚	
2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	对破坏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5039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2013年11月省政府令第26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处罚	
2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林木种苗、花卉、草种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良种基地和苗圃建设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3700000215040	行政处罚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处罚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处罚	
2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林业转基因生物安全	对违反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的处罚	3700000021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5月1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0号公布2018年1月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给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处罚	

25	县	县行政执法局	《植物新品种与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办法》	对送审工程活动的处罚	00215041	处罚	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处罚	
2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应当送审地图样本而未送审的处罚	3700000215042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第664号令）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2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5043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第664号令）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2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3700000215044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第664号令）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2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草原（地）防火相关工作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3700000215045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国务院令第130号公布、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处罚	
3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监督古树名木、珍稀树木的保护与管理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5046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8年4月省政府令第31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3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监督古树名木、珍稀树木的保护与管理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3700000215047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8年4月省政府令第316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3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监督古树名木、珍稀树木的保护与管理	对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悬挂重物，或者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5048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8年4月省政府令第316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悬挂重物，或者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3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监督古树名木、珍稀树木的保护与管理	对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处罚	3700000215049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8年4月省政府令第316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3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全民义务植树、退耕还林还草、城乡绿化、森林城市建设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	对在封山育林区内放牧、割草、砍柴、狩猎的处罚	3700000215050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封山育林管理办法》（1999年9月省政府令第106号，2004年10月修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山育林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护林组织进行处罚：（一）放牧、割草、砍柴、狩猎的，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林木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3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全民义务植树、退耕还林还草、城乡绿化、森林城市建设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	对在封山育林区内携带火种、烧荒、烧纸、野炊的处罚	3700000215051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封山育林管理办法》（1999年9月省政府令第106号，2004年10月修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山育林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护林组织进行处罚：（二）携带火种、烧荒、烧纸、野炊的，予以警告，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引起火灾，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3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全民义务植树、退耕还林还草、城乡绿化、森林城市建设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	对在封山育林区内移动或者毁坏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5052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封山育林管理办法》（1999年9月省政府令第106号，2004年10月修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山育林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护林组织进行处罚：（三）移动或者毁坏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1002元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3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全民义务植树、退耕还林还草、城乡绿化、森林城市建设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	对擅自在封山育林区内采石、采沙、取土、开矿的处罚	3700000215053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封山育林管理办法》（1999年9月省政府令第106号，2004年10月修订）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在封山育林区内采石、采沙、取土、开矿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森林、林木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林木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3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林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与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3700000215054	行政处罚	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五、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 【行政法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国务院令第213号，2013年1月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行政法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国务院令第213号，2013年1月修订）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3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林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与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3700000215055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国务院令第213号，2013年1月修订）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4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林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与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处罚	3700000215056	行政处罚	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4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草原（地）防火相关工作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在草原上从事野	3700000215057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国务院令第130号公布、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处罚	

4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草原（地）防火相关工作	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的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的处罚	3700000215058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1993年10月国务院令第130号公布、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处罚	
4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林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与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对违反种子进出口相关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5059	行政处罚	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五十八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六十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第六十一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4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	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5060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05月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2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或者地质公园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第（一）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采集标本、化石等破坏地质遗迹的；（二）从事采矿、取土、爆破活动的；（三）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4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林业和草原地（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和预测预报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370000021506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n（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n（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n（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n（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n（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2017年10月修改）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违反植物检疫规定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4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和预测预报	对未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3700000215062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2017年10月修改）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 【部委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n（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n（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n（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n（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n（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 【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违反植物检疫规定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4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林业和草原地（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和预测预报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3700000215063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2017年10月修改）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 【部委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n（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n（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n（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n（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n（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 【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违反植物检疫规定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4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林业和草原地（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和预测预报	对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370000021506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n（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n（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n（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n（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n（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2017年10月修改）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违反植物检疫规定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4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草原(地)、湿地、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	对擅自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处罚	3700000215065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年12月省政府令第257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湿地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国土资源、农业、水利、海洋与渔业、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处罚，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5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草原(地)、湿地、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	对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截断湿地与外围水系联系的处罚	3700000215066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年12月省政府令第257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湿地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国土资源、农业、水利、海洋与渔业、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截断湿地与外围水系联系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处罚，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5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	对违法放牧、烧荒、砍伐林木的处罚	3700000215067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年12月省政府令第257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湿地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国土资源、农业、水利、海洋与渔业、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法放牧、烧荒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砍伐林木的，处砍伐木材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处罚，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5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等工作。	对违规捡拾、破坏鸟卵或者采取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它水生生物的处罚	3700000215068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年12月省政府令第257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湿地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国土资源、农业、水利、海洋与渔业、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规捡拾、破坏鸟卵或者采取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它水生生物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处罚，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5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全市森林、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	对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的	3700000215069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年12月省政府令第257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湿地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国土资源、农业、水利、海洋与渔业、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处罚，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处罚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5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	对擅自移动、破坏湿地保护界标、标志或者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5070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年12月省政府令第257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湿地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国土资源、农业、水利、海洋与渔业、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擅自移动、破坏湿地保护界标、标志或者设施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赔偿相应损失。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处罚，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5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	对造成湿地污染或者临时占用湿地期限届满而拒不采取补救、恢复措施的处罚	3700000215071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年12月省政府令第257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湿地污染或者临时占用湿地期限届满而拒不采取补救、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部门组织采取补救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赔偿相应损失。”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5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处罚	3700000215074	行政处罚	1.【法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5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3700000215075	行政处罚	1.【法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八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5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3700000215076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5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不具备相应条件擅自从事选(洗)矿生产的处罚	3700000215077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具备相应条件擅自从事选（洗）矿生产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6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专门从事选(洗)矿生产的企业未依法将相应情况书面告知当地设区的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700000215078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专门从事选（洗）矿生产的企业未依法将相应情况书面告知当地设区的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当地设区的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案件	

6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收购、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的矿产品的处罚	3700000215079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收购、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开采的矿产品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6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探矿权人对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或者形成的危岩、危坡未进行回填、封闭，或者未采取其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措施，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处罚	3700000215080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2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探矿权人对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或者形成的危岩、危坡未进行回填、封闭，或者未采取其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措施，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治理费用由探矿权人承担，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勘查许可证。”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6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监督管理全市草原（地）的开发利用。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3700000215081	行政处罚	1.【法律】《草原法》（1985年6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第六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6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规范自然资源市场秩序，对自然资源活动进行监测和管理，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级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3700000215082	行政处罚	1.【法律】《草原法》（1985年6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6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	对擅自引进外来物种进入湿地或者在湿地范围内施放药物的处罚	3700000215083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年12月省政府令第257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引进外来物种进入湿地或者在湿地范围内施放药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6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担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3700000215084	行政处罚	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6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担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	非法狩猎、猎捕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3700000215085	行政处罚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6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非法人工繁育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3700000215086	行政处罚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发布，2018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未按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人工繁育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 3.【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非法人工繁育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6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担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邮寄、携带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3700000215087	行政处罚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非法出售、收购、运输、邮寄、携带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7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担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3700000215088	行政处罚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非法出售、收购、运输、邮寄、携带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7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担全市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3700000215089	行政处罚	1.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7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物猎捕、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非法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和非法出售、购买、利	3700000215090	行政处罚	1.【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三十九条：“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前款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书、专用标识、批准文件的发放情况，应当依法公开。”；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6年4月国务院令465号，2018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法规】《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国函[1992]13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七条：“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000元以下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7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物猎捕、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	370000021509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国函[1992]13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八条：“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7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物猎捕、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对破坏野生动物的窝、巢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3700000215092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发布，2018年1月修订）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野生动物的窝、巢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一百元至三千元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7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3700000215093	行政处罚	1. 【法律】《草原法》（1985年6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7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5094	行政处罚	1. 【法律】《草原法》（1985年6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7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草原（地）的监督管理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 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 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 动的处罚	37000 00215 095	行政 处罚	1.【法律】《草原法》（1985年6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 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 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 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 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 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 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 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 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县	对辖区 内未经 批准或 者未按 照规定 的时间 、区域 和采挖 方式在 草原上 进行采 土、采 砂、采 石等活 动的处 罚	
7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监督管理全市草原（地）的开发利用。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 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37000 00215 096	行政 处罚	1.【法律】《草原法》（1985年6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五十二条：“在 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 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 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 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在草 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 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 原植被。”第六十九条：“违反 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 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 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 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 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 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 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 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依法查 处辖区 内违法 案件	

7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监督管理全市草原（地）的开发利用。	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	3700000215097	行政处罚	1. 【法律】《草原法》（1985年6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七十条：“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8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规范自然资源市场秩序，对自然资源活动进行监测和管理，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级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处罚	3700000215098	行政处罚	1. 【法律】《草原法》（1985年6月通过，2013年12月修正）第七十一条：“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8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监督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3700000215099	行政处罚	1. 【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12月修订）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第七十六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行政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8号，2018年3月修订）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3. 【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9月发布，2018年3月修订）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森林法第三十九条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一）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林木的，或者年木材产量超过采伐许可证规定数量5%的；（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不按批准的采伐设计文件进行采伐作业的面积占批准的作业面积5%以上的；集体所有制单位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时，不符合采伐质量要求的作业面积占批准的作业面积5%以上的；（三）个人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林木的，或者违反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数量、地点、方式、树种，采伐的林木超过半立方米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8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监督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0215100	行政处罚	1.【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12月修订）第五十六条：“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8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监督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3700000215101	行政处罚	1.【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12月修订）第六十五条：“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8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监督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	对非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的处罚	3700000215102	行政处罚	1.【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12月修订）第三十九条：“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8号，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封育区内进行放牧、割草、砍柴、采挖树兜或者其他破坏森林植被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8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等工作。	对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超标准排放工业污水、废气、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3700000215103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发布，2018年1月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超标准排放工业污水、废气，堆积工业废渣，倾倒生活垃圾，使用有毒、有害药物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会同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处理。”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气，堆积工业废渣，倾倒生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8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草原(地)、湿地、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	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5104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2年9月发布，2018年1月修正）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围湖（围海）造田、筑坟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8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草原(地)、湿地、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围湖（围海）造田的处罚	3700000215105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国务院令第167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2年9月发布，2018年1月修正）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围湖（围海）造田、筑坟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8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草原(地)、湿地、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	对毁坏自然保护区标志、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5106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国务院令第167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2年9月发布，2018年1月修正）第二十条：“自然保护区内的标志、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毁坏自然保护区标志、设施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五千元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3. 【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对危害自然保护区管理行为的处罚-毁坏自然保护区标志、设施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8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草原(地)、湿地、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罚	3700000215107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国务院令第167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2. 【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9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草原(地)、湿地、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工作。	对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3700000215108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国务院令第167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9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草原(地)、湿地、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工作。	对拒绝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3700000215109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国务院令第167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9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3700000215110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国务院令541号公布，2008年12月修改）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处罚	

9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3700000215111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国务院令541号公布，2008年12月修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处罚	

9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370000021511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国务院令541号公布,2008年12月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处罚	
9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	370000021511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国务院令541号公布,2008年12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处罚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处罚	
9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5115	行政处罚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五条:“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9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3700000215118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9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3700000215119	行政处罚	1. 【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9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5120	行政处罚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0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3700000215121	行政处罚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0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擅自发布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3700000215122	行政处罚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0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	3700000215124	行政处罚	1. 【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2. 【行政法规】《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3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3.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办法》（1999年12月省政府令107号）第十七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按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0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非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3700000215125	行政处罚	1. 【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0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3700000215126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469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0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不使用全国的测绘基准和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3700000215127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556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0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5128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556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0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处罚	3700000215129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17年11月通过）第三十二条：“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0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在国家水准原点、附点及参考点所构成的水准原点网控制区域及其周围五百米范围内修建加油加气站、易燃易爆物品储存场所或者实施采掘、爆破以及其他危及水准原点地基稳固和影响正常观测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5130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6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家水准原点、附点及参考点所构成的水准原点网控制区域及其周围五百米范围内修建加油加气站、易燃易爆物品储存场所或者实施采掘、爆破以及其他危及水准原点地基稳固和影响正常观测行为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0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省森林的监督管理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3700000215131	行政处罚	1.【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12月修订）第三十九条：“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1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省森林的监督管理	对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5132	行政处罚	1.【法律】《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重点林区的森林经营方案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1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省森林的监督管理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处罚	3700000215133	行政处罚	1.【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12月修订）第三十九条：“禁止擅自移动或者损坏森林保护标志。”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1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省森林的监督管理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3700000215134	行政处罚	1. 【法律】《森林法》（1984年9月通过，2019年12月修订）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1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3700000215135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2. 【部委规章】《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管理规定》（2003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第19号公布）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擅自发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发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1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擅自发布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以及冠以“山东”“山东省”等字样的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3700000215136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19年11月通过）第三十五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以及拟冠以“山东”“山东省”等字样的地理信息数据，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经与有关部门会商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发布。”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发布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以及冠以“山东”“山东省”等字样的地理信息数据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1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新建测量标志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5137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办法》（1999年12月省政府令107号）第十八条：“对新建测量标志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由县以上测绘管理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重新按照规定改建；拒不执行的，由测绘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1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无测绘工作证件或者测量标志使用许可证明，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接受负责测量标志保管单位和人员查验，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其失去使用效能，擅自拆迁部门专用测量标志，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3700000215138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办法》（省政府令107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无测绘工作证件或者测量标志使用许可证明，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接受负责测量标志保管单位和人员查验的，由县以上测绘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办法》（省政府令107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以上测绘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处罚。”第十三条：“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地测绘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迁部门专用测量标志的，必须征得设置测量标志部门的同意。”第十四条：“经批准拆迁基础性测量标志和拆除设有基础性测量标志的建筑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支付迁建费。经批准拆迁部门专用的测量标志和拆除设有部门专用测量标志的建筑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设置测量标志的部门支付迁建费。”《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1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未备案的处罚	3700000215139	行政处罚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1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3700000215140	行政处罚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1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3700000215141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2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3700000215142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2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0215143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2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3700000215144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2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0215145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2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3700000215146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2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3700000215147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2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因工程建设等活动造成地质地貌景观破坏或者地质灾害的处罚	3700000215148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2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工程建设等活动造成山体等地质地貌景观破坏或者地质灾害，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治理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2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5149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2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从事采矿、取土、过量开采地下水等可能诱发或者加重地质灾害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2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5150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2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3700000215151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580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709号修改）第三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2. 【部委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公布，2019年7月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30	莒南县	莒南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3700000215152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0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三十八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2. 【部委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公布，2019年7月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土资源部指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3. 【部委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公布，2019年7月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3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3700000215153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580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709号修改）第三十九条：“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3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3700000215154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580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709号修改）第四十二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公布，2019年7月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3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物猎捕、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非法采集、收购和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3700000215155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2. 【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非法采集、收购和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3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物猎捕、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3700000215156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行政法规】《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6年4月国务院令第465号，2018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3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林木种苗、花卉、草种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3700000215157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国务院令第367号发布，2016年2月修改）第六十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3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林木种苗、花卉、草种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3700000215158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2.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3. 【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3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和预测预报。承担市政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日常工作。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370000021515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国务院令46号)第二十二條: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2.【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3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和预测预报。承担市政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日常工作。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370000021516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国务院令46号)第二十二條:“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2.【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国务院令46号)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 3.【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3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林业和草原地（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和预测预报	对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370000021516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n（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n（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n（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n（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n（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2017年10月修改）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其他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2：“将‘违反植物检疫规定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4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	3700000215162	行政处罚	1.【法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公布，2019年7月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4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古生物化石采掘活动的相关处罚	3700000215163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2002年4月国土资源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的；（三）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的；（四）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的；（五）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的；（六）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4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3700000215164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第二十三条：“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当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采矿权人在申请办理闭坑手续时，应当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提交验收合格文件，经审定后，返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4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基金）的处罚	3700000215165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不缴存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4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	3700000215166	行政处罚	1. 【法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第二十五条：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4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5167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4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处罚	3700000215168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4年4月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4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林木种苗、花卉、草种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3700000215169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第四十一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种子质量负责。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4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林木种苗、花卉、草种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或涂改标签的处罚	3700000215170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第四十一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4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林木种苗、花卉、草种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良种基地和苗圃建设。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档案的处罚	3700000215171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第四十一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5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林木种苗、花卉、草种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良种基地和苗圃建设。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3700000215172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第四十一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5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林木种苗、花卉、草种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良种基地和苗圃建设。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3700000215173	行政处罚	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林木种质资源、珍稀濒危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林木种质资源、珍稀濒危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非法采集种质资源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有采集证的，依法吊销采集证。” 3.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办法》（2016年5月省政府第300号令）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林木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林木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5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林木种苗、花卉、草种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良种基地和苗圃建设	对违法收购林木种子的处罚	3700000215174	行政处罚	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九条：“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5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担全市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和发展。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处罚	3700000215175	行政处罚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四十五条：“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5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林木种苗、花卉、草种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良种基地和苗圃建设。承担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等工作。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3700000215176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5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生态保护修复和监督管理。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3700000215177	行政处罚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5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林木种苗、花卉、草种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良种基地和苗圃建设。	对销售种子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处罚	3700000215178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种子条例》（2019年3月通过）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种子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5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林木种苗、花卉、草种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良种基地和苗圃建设	对侵占种子科研和生产基地的处罚	3700000215179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种子条例》（2019年3月通过）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种子科研和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5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3700000215180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第664号令）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5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处罚	3700000215181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第664号令）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6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林木种苗、花卉、草种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良种基地和苗圃建设。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劣种子的处罚	3700000215183	行政处罚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四十九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6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林木种苗、花卉、草种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良种基地和苗圃建设。	对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制度的处罚	3700000215184	行政处罚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6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林木种苗、花卉、草种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良种基地和苗圃建设。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3700000215185	行政处罚	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6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监督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	对未按规定清理伐区的处罚	3700000215186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9月发布，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二条：“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自检查之日起1个月内未纠正的，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林木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一）未按规定清理伐区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6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全市林地管理	对在采伐迹地上遗弃木材，每公顷超过半立方米的处罚	3700000215187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9月发布，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二条：“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自检查之日起1个月内未纠正的，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林木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二）在采伐迹地上遗弃木材，每公顷超过半立方米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6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组织、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和发展。	对容易引起水土冲刷的集材主道，未采取防护措施的处理	3700000215188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9月发布，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二条：“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自检查之日起1个月内未纠正的，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林木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三）对容易引起水土冲刷的集材主道，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6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物猎捕、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3700000215189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国函[1992]13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一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6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3700000215190	行政处罚	1. 【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19年8月主席令第32号修正）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6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买卖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3700000215191	行政处罚	1. 【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19年8月主席令第32号修正）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0%以下。 3. 【行政法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6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3700000215192	行政处罚	1. 【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19年8月主席令第32号修正）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7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3700000215193	行政处罚	1. 【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19年8月主席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 【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第四十五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法律】《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2012年7月实施）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4.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 2015年7月修改）第十九条 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市、县人民政府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7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3700000215194	行政处罚	1. 【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19年8月主席令第32号修正）第六十三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以上20%以下。 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 2015年7月修改）第四十一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权限报经批准后，方可转移。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7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3700000215195	行政处罚	1. 【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19年8月主席令第32号修正）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2. 【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第三十五条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7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3700000215196	行政处罚	1.【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04年9月修改）第四十二条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改）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 3.【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1月实施）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第四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7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3700000215197	行政处罚	1. 【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19年8月主席令第32号修正）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 【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依法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批准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变更登记。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7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5199	行政处罚	1. 【法律】《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实施，2019年8月主席令第32号修正）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 2015年7月修改）第二十条 土地开发必须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按照批准的开发方案和期限进行。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7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3700000215200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第三十六条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7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3700000215202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十七条 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7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处罚	3700000215203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7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04年5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二十条 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侵占或者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设施；（三）损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7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按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3700000215204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1月实施）第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8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当事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3700000215205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2月国务院令第518号）第十七条 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2. 【部门规章】《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09年5月国土资源部第45号）第三十二条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8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拟定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对土地承包发包方未按规定申办林权证、扣留或者擅自更改林权证的处罚	3700000215206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04年7月通过）第二十六条 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无权扣留或者擅自更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发包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申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十）扣留或者擅自更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8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应剥离耕作层而未剥离的处罚	3700000215207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2004年7月通过）第十五条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规定，将所占耕地地表耕作层剥离，用于土地复垦。耕作层剥离的深度一般不少于30厘米。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应剥离耕作层而未剥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每平方米2元以下的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83	莒南县	莒南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土地整治从业单位违反土地整治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进行设计、施工、监理等业务，或者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3700000215208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2015年9月通过）第十九条项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项目设计和施工合同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位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土地整治从业单位违反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进行设计、施工、监理等业务，或者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列入不良信用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土地整治项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8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3700000215209	行政处罚	1. 【法律】《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三十八条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一）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符合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二）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三）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四）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五）权属有争议的；（六）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国务院令第248号，2020年3月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8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3700000215210	行政处罚	1. 【法律】《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国务院令第248号，2020年3月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8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违反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3700000215211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国务院令第248号，2020年3月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8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处罚	3700000215212	行政处罚	1. 【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县	依法调查辖区内违法案件	

18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5213	行政处罚	1. 【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七十二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依法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前款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应当限期拆除的情形包括：（一）擅自占用规划确定的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面、海岸带、轨道交通、公交场站、燃气设施、供热设施、给水排水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进行建设的；（二）违反建筑间距、建筑退让等技术规范、标准或者规划条件确定的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三）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或者其他场地进行建设的；（四）擅自在建筑物顶部、底层或者退层平台进行建设的；（五）其他对规划实施造成严重影响的违法建设行为。”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8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对擅自改变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的处罚	3700000215214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七十四条：“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9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临时建设工程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5215	行政处罚	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9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违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5216	行政处罚	1.【法律】《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9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草原(地)、湿地、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	370000021521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国务院令474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9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草原(地)、湿地、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521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国务院令474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9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草原(地)、湿地、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370000021521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国务院令474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9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处罚	3700000215220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国务院令第656号发布，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改）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9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对未取得验线确认书擅自开工或者继续施工的处罚	3700000215222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第七十三条：“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确认书擅自开工或者继续施工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9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5224	行政处罚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9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3700000215225	行政处罚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19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5226	行政处罚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2.【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55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20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370000021522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第664号令）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20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5228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14年4月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第三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2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20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地质灾害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3700000215229	行政处罚	1.【法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5月通过，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2017年第二批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20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地质灾害，不按规定治理的处罚	3700000215230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地质灾害，不按规定治理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可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 2.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2017年第二批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20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采矿权人因采矿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者土地损毁的处罚	3700000215231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2通过，2018年11月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矿权人因采矿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者土地损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治理费用由采矿权人承担，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2017年第二批下放省级权力事项表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20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费用的处罚	370000021523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0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3.【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50号，1997年7月修改）第十四条：“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补偿费2%的滞纳金。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4.【法律】《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附件第二十四条：“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县级以上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5.【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处罚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20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5233	行政处罚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2017年第二批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3.【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20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3700000215234	行政处罚	1.【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2017年第二批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20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未经提供测绘成果的部门批准或未经委托单位同意，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测绘成果等相关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5235	行政处罚	1. 【法律】《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2017年第二批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3.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1990年6月省政府令5号，1998年4月修正）第十七条：“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按下列规定处理：（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给用户造成损失的，由该测绘成果的测绘单位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并负责补测或重测；情节严重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该测绘项目经费10%的罚款或者取消其相应的测绘资格。（二）未经提供测绘成果的部门批准或未经委托单位同意，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测绘成果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以该项测绘成果收费数额三至五倍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依照《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20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编制行政区划地图标载地理要素收取费用的处罚	3700000215236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19年11月通过）第四十四条：“编制行政区划地图标载地理要素的，不得收取标载费用。”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编制行政区划地图标载地理要素收取费用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21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	3700000215237	行政处罚	1. 【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03月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3.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4.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矿产资源破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2017年第二批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21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3700000215238	行政处罚	1. 【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03月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21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3700000215239	行政处罚	1. 【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03月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3.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2号）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4.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5.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21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3700000215240	行政处罚	1. 【法律】《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五条：“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03月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3.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21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3700000215241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2.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和提报有关资料，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六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六个月的。” 4.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21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700000215242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2.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21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采矿权人未按规定报送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有关资料的处罚	3700000215243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50号，1997年7月修改）第十六条：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2.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采矿权人未按规定报送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有关资料的处罚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21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等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5244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04月通过）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21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3700000215245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许可证年检。” 2.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消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21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组织、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和发展。	对破坏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森林资源的，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的保护标志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5246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管理规定》（（1996年12月林业部令第11号；2011年1月国家林业局令26号修改）第十四条：“违反森林保护法规，破坏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森林资源的，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的保护标志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2.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将‘对破坏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森林资源的，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的保护标志行为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破坏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森林资源的，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的保护标志行为的处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破坏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森林资源的，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的保护标志行为的处

22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组织、指导全市林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对改变技术产品用途和未建立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的处罚	3700000215247	行政处罚	1.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2017年12月鲁政字[2017]220号）：“将‘改变技术产品用途和未建立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的处罚’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改变技术产品用途和未建立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的处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改变技术产品用途和未建立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的处	
22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非法用采矿权做抵押的处罚	3700000215248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03月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2017年第二批下放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非法用采矿权做抵押的处罚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法用采矿权做抵押的处罚	

22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草原(地)、湿地、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工作。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3700000215250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国务院令474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22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草原(地)、湿地、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工作。	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等其他影响生态和	3700000215251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国务院令474号，2016年2月修订）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22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草原(地)、湿地、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	擅自使用风景名胜区名称或者盗用、仿冒风景名胜区徽志的处罚	3700000215252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7年5月19日通过）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使用风景名胜区名称或者盗用、仿冒风景名胜区徽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22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草原(地)、湿地、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	在风景名胜区内放牧，携带火种进入核心景区，在禁火期、禁火区内吸烟、点火、烧香、燃放烟花爆竹或	3700000215253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7年5月19日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放牧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携带火种进入核心景区，在禁火期、禁火区内吸烟、点火、烧香、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孔明灯等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22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草原(地)、湿地、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工作。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演艺活动或者刻字立碑、设立雕塑的处罚	3700000215254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7年5月19日通过)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演艺活动或者刻字立碑、设立雕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22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草原(地)、湿地、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工作。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捶拓碑碣石刻、挖掘树桩(根)、采集药材和动植物标本、	370000021525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7年5月19日通过)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捶拓碑碣石刻;(二)挖掘树桩(根);(三)采集药材和动植物标本;(四)引入外来物种。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22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草原(地)、湿地、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	在风景名胜区内,未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权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5256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7年5月19日通过)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权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22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草原(地)、湿地、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工作。	超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确定的地点和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5257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7年5月19日通过)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确定的地点和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23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草原(地)、湿地、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工作。	在风景名胜区内，圈占摄影、摄像位置，向摄影、摄像的游客收取费用的处罚	3700000215258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7年5月19日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圈占摄影、摄像位置，向摄影、摄像的游客收取费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	依法查处本辖区跨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以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由本级处罚的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23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处罚	3700000215259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04年5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二十条 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以及排放、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倾倒污染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并可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23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本区域内住建领域集中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处罚	3700000217100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二十四条：“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n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n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3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本区域内住建领域集中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处罚	3700000217100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二十六条：“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n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n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3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本区域内住建领域集中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处罚	3700000217100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二十七条：“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n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n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3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本区域内住建领域集中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7100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检测机构在承担检测业务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n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n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3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本区域内住建领域集中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3700000217100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二）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三）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五）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n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n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37	莒南县	南 县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局	负责本区域内住建领域集中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37000 00217 1005	行政 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n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n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n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n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 市人民 政府划 分权限

23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本区域内住建领域集中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的处罚	37000002171006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1年12月2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十一条：“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当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应当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或者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进行管线和道路施工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禁止工程施工单位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n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当地政府指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未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的；（二）施工工地内裸露地面未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或者未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的；（三）管线和道路施工未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的；（四）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3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本区域内住建领域集中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的处罚	37000002171007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1年12月2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十一条：“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当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应当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或者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进行管线和道路施工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禁止工程施工单位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n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或者当地政府指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未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的；（二）施工工地内裸露地面未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或者未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的；（三）管线和道路施工未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的；（四）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4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本区域内住建领域集中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处罚	37000002171008	行政处罚	1. 【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令，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九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应急响应结束后，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的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n第一百二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4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37000002171009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三十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n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4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的处罚	3700000217101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2022年12月1日修改）第十四条：“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三）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四）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五）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n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4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的处罚	3700000217101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2022年12月1日修改）第十四条：“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三）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四）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五）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n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4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排水户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的处罚	3700000217101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2022年12月1日修改）第十四条：“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三）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四）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五）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n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4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排水户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7101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2022年12月1日修改）第十四条：“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三）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四）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五）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n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4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排水户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处罚	3700000217101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2022年12月1日修改）第十四条：“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三）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四）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五）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n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4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处罚	3700000217101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2022年12月1日修改）第十七条：“重点排水户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污水预处理设施、内部排水管网、与市政管网的连接管、专用检测井运行维护情况、发生异常的原因和采取的措施等进行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n第三十三条：“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4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本区域内住建领域集中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处罚	37000002171016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落实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职务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有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主要决策人；其他负责人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相关负责人。”\n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4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本区域内住建领域集中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37000002171017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对下列人员，应当在上岗前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一）新进从业人员；（二）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的有关从业人员。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n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5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本区域内住建领域集中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处罚	37000002171018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生产经营区域内常驻协作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明确生产作业风险和安全管理要求，督促其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组织其参加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常驻协作单位入驻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资质和有关人员从业资格进行审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常驻协作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档案。常驻协作单位入驻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作业活动、有关人员从业资格、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等内容进行经常性检查。”\n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5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本区域内住建领域集中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37000002171019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二十七条：“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n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5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本区域内住建领域集中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处罚	37000 00217 1021	行政处罚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2.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5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本区域内住建领域集中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37000002171022	行政处罚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n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5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本区域内住建领域集中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3700000217102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该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n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n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n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5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本区域内住建领域集中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3700000217102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5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本区域内住建领域集中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检测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3700000217102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第四十四条：“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5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本区域内住建领域集中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3700000217102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2023年3月1日起施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n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n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5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申请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勘察资质处罚	3700000217478	行政处罚	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4年7月1日）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9月1日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条：“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5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3700000217479	行政处罚	1.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4年7月1日）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建筑法》（1998年3月1日施行，2011年4月22日修正）（1998年3月1日施行，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9月1日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一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6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申请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3700000217480	行政处罚	1.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第三十五条：“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6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3700000217481	行政处罚	1.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第三十六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6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筑业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与建设单位或个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	3700000217482	行政处罚	1.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6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筑业企业未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3700000217483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6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筑业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3700000217484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第三十九条：“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6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信息的处罚	3700000217485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6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公积金方面除外）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资质的处罚	3700000217486	行政处罚	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8月1日建设部令第158号，2018年12月2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第二十七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6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处罚	3700000217487	行政处罚	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建设部令第158号发布，2018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6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3700000217488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建设部令第158号发布，2018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第十六条：“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与建设单位串通投标或者与其他工程监理企业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二）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三）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四）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五）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六）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6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工程监理企业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3700000217489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建设部令第158号发布，2018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第十六条：“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与建设单位串通投标或者与其他工程监理企业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二）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三）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四）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五）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六）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7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3700000217490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建设部令第158号发布，2018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7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规定要求提供信用信息的处罚	3700000217491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信息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7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370000021749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7月1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二次修改，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第三次修改）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7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498	行政处罚	1. 【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 【部委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7月1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第三次修正）【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7月1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二次修改，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第三次修改。）第二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九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7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处罚	3700000217499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二十九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7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3700000217500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7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501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7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3700000217502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三十二条：“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7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3700000217503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3月15日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注册机关不予受理，并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7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公积金方面除外)。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3700000217504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3月15日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8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对注册建筑师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7505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3月15日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8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3700000217506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3月15日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8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3700000217507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3月15日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8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3700000217508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3月15日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8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筑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3700000217509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3月15日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六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8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申请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3700000217510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37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八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审批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8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3700000217511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37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8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512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37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8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公积金方面除外）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3700000217513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3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三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8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3700000217514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3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9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7515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3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9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3700000217516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3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9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517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3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9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3700000217518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3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9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3700000217519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3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9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申请注册监理工程师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3700000217520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七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9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3700000217521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9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7522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9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3700000217523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29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524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0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公积金除外）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3700000217525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一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0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3700000217526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0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3700000217527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0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公积金方面除外)。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7528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0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3700000217529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0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的；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530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0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3700000217531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0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公积金方面除外)。	对“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处罚	3700000217532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七条：“‘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市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0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公积金方面除外)。	对“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3700000217533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七条：“‘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市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0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公积金方面除外)。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3700000217534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市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09	县	综合行政执法局	早规定的生 部行政处罚 权(公积金方 面除外)。	、出租 、出借 或者以 其他形	00217 534	处罚	八条： 文官八只 体以、肉头、田世、田信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 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 市人民 政府划 分权限	
31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 中行使住房 城乡建设领 域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的 行政处罚权 。	对建筑 施工企业未 按规定设立 安全管理机 构的；未按 规定配备专 职安全管理 人员的；危 险性较大的 分部分项工 程施工时未 安排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 人员现场监 督等违法行 为的处罚	37000 00217 536	行政处 罚	1.【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 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 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 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县	由设区 市人民 政府划 分权限	

31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公积金方面除外)。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3700000217537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1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3700000217538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改）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3月国务院令493号）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3.【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4.【法律】《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1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3700000217539	行政处罚	1. 2.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3月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3.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9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1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处罚	3700000217540	行政处罚	1.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2.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3月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1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0217542	行政处罚	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六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8号，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42号修正）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1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0217543	行政处罚	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8号，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42号修正）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1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0217544	行政处罚	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1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3700000217545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4年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1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文件的编制和审核的；约定以审减额作为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主要依据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549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2年4月28日省政府令第252号，2018年1月24日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使用未经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合格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计算机软件的；（二）不具备相应资质，编制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文件的；（三）违反经备案的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文件的编制和审核的；（四）约定以审减额作为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主要依据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2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单位未通过工程建设专家的技术评审，擅自压缩定额工期的；工程结算文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后，违反规定再次委托审核等违法行为的；未按规定将竣工结算文件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等违法行为	3700000217550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2年4月28日省政府令第252号，2018年1月24日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未按规定设立、公布招标控制价或者未按规定将招标控制价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未通过工程建设专家的技术评审，擅自压缩定额工期的；（三）工程结算文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后，违反规定再次委托审核的；（四）未按规定将竣工结算文件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2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责任的处罚	3700000217551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2年4月28日省政府令第252号，2018年1月24日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将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承担本项目人员的名义和印章的；（三）出具虚假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四）未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业务统计报表和信用档案信息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2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涂改、倒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552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2年4月28日省政府令第252号，2018年1月24日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涂改、倒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二）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三）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的；（四）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五）在执业过程中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2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招标人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3700000217553	行政处罚	1. 【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0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修改）第六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2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处罚	3700000217554	行政处罚	1.【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2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限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处罚	37000 00217 555	行政处罚	1. 【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8年1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第十八条：“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第十九条：“发布媒介在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违法收取费用；（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或者拒不按规定交互信息；（三）无正当理由延误发布时间；（四）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生遗漏、错误；（五）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其他媒介违规发布或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由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2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3700000217556	行政处罚	1. 【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2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3700000217557	行政处罚	1. 【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0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修改）第六十九条：“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2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3700000217558	行政处罚	1. 【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0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修改）第七十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2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招标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处罚	37000 00217 559	行政处罚	1.【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613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3.【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30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3号修改）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8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3号修改）第五十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3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3700000217560	行政处罚	1. 【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0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修改）第七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中标无效。”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3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处罚	3700000217561	行政处罚	1.【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七十号修订）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3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3700000217562	行政处罚	1. 【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法律】《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通过，2011年4月22日）第六十八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3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3700000217563	行政处罚	1.【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八条：“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0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修改）第七十五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3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3700000217564	行政处罚	1.【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0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修改）第七十六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3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	3700000217565	行政处罚	1.【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0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修改）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4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修改）第十五条：“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3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3700000217566	行政处罚	1. 【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3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3700000217567	行政处罚	1. 【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0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修改）第八十二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3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3700000217568	行政处罚	1. 【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3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处罚	3700000217569	行政处罚	1.【法律】《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2.【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0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修改）第八十四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4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 00217 570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613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30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3号修改）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8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3号修改）第五十一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05年1月1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7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3号修改）第五十六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4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3700000217571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4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7572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0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修改）第七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3.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8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修改）第五十三条：“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4. 【部门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4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修改）第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政府投资项目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4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3700000217574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2.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0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修改）第八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05年1月1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7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修改）第五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4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370000021757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0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修改）第八十一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3.【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05年1月1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7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修改）第五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4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3700000217576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0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修改）第八十三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8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修改）第五十五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4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3700000217577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8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修改）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4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应当经过批准才能进行邀请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经批准擅自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的处罚	3700000217580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27日通过）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经过批准才能进行邀请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经批准擅自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4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发布招标公告即开始招标，或者未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在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3700000217581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27日通过）第四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发布招标公告即开始招标，或者未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在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4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违反《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7582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27日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资格认定或者超范围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二）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利益关系的；（三）通过发放招标文件谋取经济利益或者假借招标违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四）不按规定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5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放招标文件谋取经济利益或者假借招标违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不按规定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582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27日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资格认定或者超范围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二）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利益关系的；（三）通过发放招标文件谋取经济利益或者假借招标违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四）不按规定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5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或者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成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处罚	3700000217583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27日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或者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成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5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3700000217586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10月7日修改）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5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3700000217587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10月7日修改）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5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7588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10月7日修改）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5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7589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10月7日修改）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依法明确规定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政处	

35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3700000217590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10月7日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5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单位压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合理审查周期的；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591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5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单位违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7591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5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592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6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3700000217593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8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五条：“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6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勘察设计公司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3700000217596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证书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伪造、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或者证书专用章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和信用档案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设计未包含用电分项计量装置和节能监测系统的，责令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对实行集中供热的居住建筑未设计分户用热计量装置的，责令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六）对具备太阳能利用条件的城镇住宅建筑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未按照规定进行一体化同步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9月1日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二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6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勘察企业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和提供档案信息的处罚	37000 00217 597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证书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伪造、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或者证书专用章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和信用档案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设计未包含用电分项计量装置和节能监测系统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对实行集中供热的居住建筑未设计分户用热计量装置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六）对具备太阳能利用条件的城镇住宅建筑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未按照规定进行一体化同步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9月1日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三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6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3700000217598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通过，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证书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伪造、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或者证书专用章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和信用档案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设计未包含用电分项计量装置和节能监测系统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对实行集中供热的居住建筑未设计分户用热计量装置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六）对具备太阳能利用条件的城镇住宅建筑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未按照规定进行一体化同步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9月1日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6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3700000217599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2007年11月22日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6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不参加施工验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 00217 600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2007年11月22日修正）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6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降低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3700000217601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2019年3月1日省政府令第323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降低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6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3700000217602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2019年3月1日省政府令第323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6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的处罚	3700000217603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2019年3月1日省政府令第323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图审查机构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6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而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37000 00217 604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2015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一条：“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7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7605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2015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7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37000 00217 606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48号，2006年4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2.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2015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7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经鉴定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3700000217607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7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3700000217608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9月1日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八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7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37000 00217 609	行政处罚	1. 【法律】《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7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3700000217610	行政处罚	1.【法律】《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7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公积金方面除外）	对《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住	3700000217611	行政处罚	1.【法律】《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7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3700000217612	行政处罚	1. 【法律】《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7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3700000217613	行政处罚	1. 【法律】《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7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3700000217614	行政处罚	1. 【法律】《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8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3700000217615	行政处罚	1. 【法律】《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8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工程监理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3700000217616	行政处罚	1. 【法律】《消防法》（2009年5月1日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8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公积金方面除外）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3700000217618	行政处罚	1. 【法律】《节约能源法》（2008年4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修改）第七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8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3700000217619	行政处罚	1.【法律】《节约能源法》（2008年4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修改）第七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国务院令530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8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3700000217620	行政处罚	1.【法律】《节约能源法》（2008年4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修改）第七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国务院令530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8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3700000217621	行政处罚	1.【法律】《节约能源法》（2008年4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修改）第七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国务院令53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8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	37000 00217 622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8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设计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3700000217623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3年3月1日施行，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设计企业、施工企业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与产品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8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	37000 00217 624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8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625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9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或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3700000217626	行政处罚	1.【法律】《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07年10月修订，2016年7月第一次修正，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第八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国务院令530号）第二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9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370000021762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0月1日国务院令530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9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节能信息的处罚	3700000217628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3年3月1日施行，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节能信息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9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的处罚	3700000217629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3年3月1日施行，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9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节能监测系统、用热分户计量装置或者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处罚	37000 00217 630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3年3月1日施行，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节能监测系统、用热分户计量装置或者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9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擅自改动或者损坏建筑围护结构和用能系统的处罚	3700000217631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3年3月1日施行，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擅自改动或者损坏建筑围护结构和用能系统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9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规定报送能耗情况或者上传分项能耗数据的处罚	3700000217632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3年3月1日施行，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规定报送耗情况或者上传分项能耗数据的；（二）高能耗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规定进行节能改造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9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高能耗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规定进行节能改造的处罚	3700000217633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3年3月1日施行，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规定报送耗情况或者上传分项能耗数据的；（二）高能耗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规定进行节能改造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39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将未经认定的技术与产品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推广的处罚	3700000217634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3年3月1日施行，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认定的技术与产品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推广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	依法明确规定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实施惩处	

39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3700000217635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0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3700000217636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0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3700000217637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0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及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3700000217638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0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3700000217639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0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3700000217641	行政处罚	1. 【法律】《建筑法》（1998年3月1日施行，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0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642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0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工程（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37000 00217 643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 【部委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住建部令第47号修订，2019年3月13日实施）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级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实施处罚	

40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行使住房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公积金方面除外)。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3700000217644	行政处罚	1. 【法律】《建筑法》（1998年3月1日施行，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0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3700000217645	行政处罚	1. 【法律】《建筑法》（1998年3月1日施行，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0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3700000217646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1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3700000217647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1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648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1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649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1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3700000217650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1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3700000217651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2000年6月26日发布）第十九条：“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1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3700000217652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1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3700000217653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1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370000021765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1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370000021765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1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公积金方面除外）	对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370000021765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2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65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3.【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4.【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2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65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2.【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3.【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4.【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2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3700000217659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1日建设部令第81号，2015年1月22日修订） 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2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建筑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	3700000217660	行政处罚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七条：“&ens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 【部委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2014年9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2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3700000217663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	县		
42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3700000217664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2018年1月2日施行）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2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公积金方面除外)。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3700000217665	行政处罚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ensp;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n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n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ensp;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2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公积金方面除外)。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3700000217666	行政处罚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ensp;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n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n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ensp;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2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公积金方面除外)。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3700000217667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2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公积金方面除外)。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3700000217668	行政处罚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3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公积金方面除外)。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时，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的	3700000217669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3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公积金方面除外)。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3700000217670	行政处罚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3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处罚	3700000217671	行政处罚	1.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2008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县		

43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672	行政处罚	1.【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 2.【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2008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3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3700000217673	行政处罚	1.【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年1月1日施行）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责令限期改正；一逾期未改正的，一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3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	3700000217674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2008年6月1日施行）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三）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3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	3700000217675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2008年6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三）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五）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3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	3700000217676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2008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六）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3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3700000217677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2008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三）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3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7677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2008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三）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4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范围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3700000217678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2008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4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3700000217679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2008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4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7680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4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7681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ensp;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ensp; 2.【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3.【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4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或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021768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4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021768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4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	3700000217684	行政处罚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3.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4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3700000217686	行政处罚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ensp;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ensp; 2.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十四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4.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4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3700000217687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4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3700000217688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5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	3700000217689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5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3700000217690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5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3700000217692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5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3700000217693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5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等违法	3700000217694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5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3700000217695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5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3700000217696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5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出租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3700000217697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5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698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5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699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2018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6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处罚	3700000217700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2018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条：“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6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和工程施工安全意见的处罚	3700000217701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2018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46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	3700000217702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2018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6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	3700000217703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2018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6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704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2018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6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单位未通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的处罚	3700000217705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通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的；（二）未对住宅工程组织分户验收的；（三）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四）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6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单位未对住宅工程组织分户验收的处罚	3700000217706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通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的；（二）未对住宅工程组织分户验收的；（三）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四）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6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单位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处罚	3700000217707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通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的；（二）未对住宅工程组织分户验收的；（三）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四）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6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单位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的处罚	3700000217708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通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的；（二）未对住宅工程组织分户验收的；（三）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四）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6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开工前未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3700000217709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开工前未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7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勘察、设计企业不参加工程质量事故和有关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质量问题的原因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的处罚	3700000217710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参加工程质量事故和有关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质量问题的原因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的；（二）勘察企业不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的；（三）设计企业不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7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勘察、设计企业不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的处罚	3700000217711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参加工程质量事故和有关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质量问题的原因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的；（二）勘察企业不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的；（三）设计企业不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7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勘察、设计企业不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的处罚	3700000217712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参加工程质量事故和有关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质量问题的原因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的；（二）勘察企业不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的；（三）设计企业不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7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施工企业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的处罚	3700000217713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的；（二）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三）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四）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妨碍相关分部工程验收的施工的；（五）未按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六）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7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施工企业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处罚	3700000217714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的；（二）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三）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四）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妨碍相关分部工程验收的施工的；（五）未按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六）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的。”	县		
47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施工企业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处罚	3700000217715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的；（二）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三）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四）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妨碍相关分部工程验收的施工的；（五）未按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六）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7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施工企业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妨碍相关分部工程验收的施工的处罚	3700000217716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的；（二）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三）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四）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妨碍相关分部工程验收的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六）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7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施工企业未按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处罚	3700000217717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的；（二）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三）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四）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妨碍相关分部工程验收的施工的；（五）未按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六）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7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施工企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的处罚	3700000217718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的；（二）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三）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四）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妨碍相关分部工程验收的施工的；（五）未按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六）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7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监理企业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的处罚	3700000217719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的；（二）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三）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四）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问题，未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五）未按照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六）监理资料弄虚作假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8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监理企业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处罚	3700000217720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的；（二）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三）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四）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问题，未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五）未按照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六）监理资料弄虚作假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8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处罚	3700000217721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的；（二）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三）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四）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问题，未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五）未按照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六）监理资料弄虚作假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8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监理企业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涉及工程结构安全 and 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问题，未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3700000217722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的；（二）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三）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四）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涉及工程结构安全 and 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问题，未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五）未按照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六）监理资料弄虚作假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8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处罚	3700000217723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的；（二）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三）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四）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问题，未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五）未按照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六）监理资料弄虚作假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8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监理企业弄虚作假的处罚	3700000217724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的；（二）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三）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四）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问题，未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五）未按照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六）监理资料弄虚作假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8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检测数据、结果弄虚作假的处罚	3700000217725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检测数据、结果弄虚作假的；（二）未将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三）未将检测业务委托合同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8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将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3700000217726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检测数据、结果弄虚作假的；（二）未将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三）未将检测业务委托合同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8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将检测业务委托合同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3700000217727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检测数据、结果弄虚作假的；（二）未将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三）未将检测业务委托合同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县		
48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企业对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的处罚	3700000217728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省政府令第308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企业对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8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公积金方面除外)。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安全委员会的处罚	3700000217729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5月1日施行, 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四)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五)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六)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七)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八)未按照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9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公积金方面除外)。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3700000217730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5月1日施行, 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四)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五)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六)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七)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八)未按照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二)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三)未按规定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四)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五)未按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9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公积金方面除外)。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处罚	3700000217731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5月1日施行，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四）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五）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六）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七）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八）未按照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并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9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处罚	3700000217733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5月1日施行，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四）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五）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六）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七）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八）未按照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二）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三）未按规定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四）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五）未按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9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进行危险作业的处罚	3700000217734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5月1日施行，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七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5月1日施行，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二）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三）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四）确认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七）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确认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八）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对受托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9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公积金方面除外)。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37000 00217 735	行政处罚	1.【法律】《建筑法》（1998年3月1日施行，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七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5月1日施行，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从业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5月1日施行，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七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49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发生建筑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建筑安全事故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如实报告事故情况的处罚	3700000217740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2018年1月2日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生建筑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建筑安全事故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如实报告事故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其停业整顿。”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9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3700000217741	行政处罚	1. 【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年6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9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施工单位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3700000217742	行政处罚	1. 【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年6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9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3700000217743	行政处罚	1. 【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年6月1日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49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7744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0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3700000217745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正）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县		
50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3700000217746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正）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0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3700000217747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正）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0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无障碍设施标志标识，或者未对无障碍设施及其标志标识进行保护、维修的处罚	3700000217748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2019年5月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4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无障碍设施标志标识，或者未对无障碍设施及其标志标识进行保护、维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0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不达标、擅自停水未告知、检修抢修不及时处罚	3700000217749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1994年10月1日实施）第三十三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2.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3.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0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751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1994年10月1日实施）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四）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0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	3700000217752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6号，2007年5月1日实施）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供水监督管理	

50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3700000217753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6号，2007年5月1日实施）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0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3700000217754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 卫生部令1996年第53号；2016年4月27日经《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公共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第二十八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	
50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排放的处罚	3700000217755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	

51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3700000217756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	

51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或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3700000217757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

51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	3700000217758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	

51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	3700000217759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	

51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760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	

51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3700000217761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1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窞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	3700000217762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窞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	

51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7763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2014年1月1日实施）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

51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7764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2014年1月1日实施）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	

51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处罚	3700000217765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二十八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管理监督	
52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3700000217766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二十九条：“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管理监督	

52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767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管理监督	

52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7768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管理	
52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3700000217769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2015年3月1日实施）第三十二条：“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管理监督	

52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 中行使住房 城乡建设领 域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的 行政处罚权 。	对未取得燃 气经营许可 证或不按照 燃气经营许 可证的规定 从事经营活 动的处罚	37000 00217 770	行政处 罚	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1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由设区 市人民 政府划 分权限	

52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	3700000217771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1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2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72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1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2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	3700000217773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1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2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774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1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2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775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1年3月1日实施）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3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776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1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3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77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1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3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3700000217783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1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n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n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3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燃气用户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遵守安全用气规则，有盗用燃气、损坏燃气设施、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784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1日实施，2015年7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2022年3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盗用燃气、损坏燃气设施；（二）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从事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四）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五）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的钢瓶；（六）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七）加热、挤压、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八）倾倒燃气钢瓶残液；（九）擅自改换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十）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瓶装燃气；（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n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3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3700000217787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2011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3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处罚	3700000217793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2018年9月21日和2021年12月3日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3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单位擅自施工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处罚	370000021779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2018年9月21日和2021年12月3日修正）第四十三：“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擅自施工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3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擅自改建、迁移、拆除供热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7796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2018年9月21日和2021年12月3日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建、迁移、拆除供热设施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3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7797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2018年9月21日和2021年12月3日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3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供热企业不按照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7798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2018年9月21日和2021年12月3日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不按照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4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供热企业延迟供热、提前结束供热或者拒绝用户直接交纳热费的处罚	3700000217799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9月1日实施）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延迟供热、提前结束供热或者拒绝用户直接交纳热费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4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	对供热企业延迟供热、提前结束供热或者拒绝用户直接缴纳热费的处罚	3700000217799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住建部令第47号修订，2019年3月13日实施）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9月1日实施）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延迟供热、提前结束供热或者拒绝用户直接缴纳热费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供热运行管理监督	
54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供热企业对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用户不按照用热量收费的处罚	3700000217800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2018年9月21日和2021年12月3日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对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用户不按照用热量收费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4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供热企业擅自中断或者停止供热、停业的处罚	3700000217801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2018年9月21日和2021年12月3日修正）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擅自中断或者停止供热、停业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4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用户有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802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2018年9月21日和2021年12月3日修正）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用户有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用户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4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处罚	3700000217803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2018年9月21日和2021年12月3日修正）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4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804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1996年10月1日实施）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道路管理监督	

54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3700000217805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1996年10月1日实施）第十七条：“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道路管理监督	
54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3700000217806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1996年10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责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道路管理监督	

54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道路设施维护不及时、不到位、未按规定报批建设道路依附设施，或发生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807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1996年10月1日实施）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道路管理监督	

55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7809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1992年8月1日实施，2017年3月21日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树木花草的，处以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二）擅自修剪树木的，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因擅自修剪造成树木死亡的，处以树木赔偿费3至5倍的罚款；（三）擅自砍伐树木的，处以树木赔偿费3至5倍的罚款；（四）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的，处以每株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损坏绿化设施的，处以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绿化管理监督	

55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370000021781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1992年8月1日实施）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4号）第二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绿化管理监督	
55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370000021781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1992年8月1日实施）第二十八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绿化管理监督	
55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812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2010年7月1日实施）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镇照明管理监督	

55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	3700000217813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2010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照明管理监督	

55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的；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未对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及城市道路附	3700000217814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和停车场及摆摊设点的；（二）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三）未对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及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出现的破损、移位或者丢失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的；（四）在集中供热区域内擅自建设分散供热设施的；（五）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六）擅自在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5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办理有关手续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他设施排放污水的、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者易堵塞管道的物质的处罚	3700000217815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三条：“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已建成的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设施正常运转，经处理的污水水质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向城市排放管网及其他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排放的污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水排放标准。严禁向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者易堵塞管道的物质。”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有关手续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他设施排放污水的，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者易堵塞管道的物质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排放，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5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处罚	3700000217816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五条：“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按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建筑垃圾清运到规定的垃圾处置场。禁止乱堆、乱倒建筑垃圾。在城市规划区内运行的装运液体、散装货物的车辆，必须按规定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除，并按所堆、所倒垃圾每立方米处以五十元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5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的处罚	3700000217817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地等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5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按有关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定期对其负责的设施进行养护、维修，并拒绝接受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3700000217818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十九条：“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环卫设施养护、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制定养护和维修的年度计划，核定养护、维修费用，并对养护、维修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承担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环卫设施养护、维修的单位，必须按有关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定期对其负责的设施进行养护、维修，保证其完好和正常运转，并接受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第四十四条：“承担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市容环卫设施养护、维修和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有关养护、维修技术规范定期对其负责的设施进行养护、维修，并拒绝接受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6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3700000217820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住建部令第47号修订，2019年3月13日实施）第十八条：“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乡建设档案的管理监督（修改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级城建档案主管部门实施

56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7822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9月建设部令第112号，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6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履行养护维修义务的处罚	3700000217823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建设部令第118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6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3700000217824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建设部令第118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6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3700000217825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建设部令第118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6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擅自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370000021782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建设部令第118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6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在承载能力下降或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处罚	3700000217827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建设部令第118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6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公积金方面除外）	对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进行影	3700000217829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国务院令第524号，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市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6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公积金方面除外)。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370000021783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国务院令 第524号, 2017年10月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由的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建设项目监督管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由的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建设项目监督管	
56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公积金方面除外)。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370000021783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国务院令 第524号, 2017年10月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7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838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1992年8月1日实施，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监督	

57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3700000217839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1992年8月1日实施，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监督

57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	3700000217840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1992年8月1日实施，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监督	

57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处罚	3700000217841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1992年8月1日实施，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市容和环境管理监督	
57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损坏各类环卫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7842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1992年8月1日实施，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市容和环境管理监督	
57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3700000217843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监督	

57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7844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十条：“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监督	
57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3700000217845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监督	

57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7848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监督

57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不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	3700000217850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监督	

58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3700000217851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监督	

58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3700000217852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建筑垃圾管理监督	
58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3700000217853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建筑垃圾管理监督	

58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3700000217855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建筑垃圾管理监督	
58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3700000217856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建筑垃圾管理监督	

58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3700000217857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建筑垃圾管理监督	

58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影响、破坏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37000 00217 859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二）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窗外堆放、悬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三）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或者补装、更换井盖、沟盖、雨篦等相关设施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四）未经批准擅自在城镇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对运输砂石、土方、渣土、混凝土、灰浆等散体、流体物质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或者遗撒的，按照污染道路面积及污染程度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六）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的，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八）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九）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十）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刻画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或者拒不接受处理的，可书面通知通信企业暂停其在张贴、涂写、刻画中标明的通信号码的使用；（十一）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8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7861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8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3700000217862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二）未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签订收集运输协议；（三）未将餐厨废弃物放入专用收集容器；（四）未按照要求建设隔油池或者安装油水分离器等设施；（五）未执行餐厨废弃物产生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六）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和去向。”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8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未按规定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3700000217863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和收集运输协议，在约定的时间内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二）未将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到指定的处置场所；（三）未使用喷涂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的密闭式专用车辆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四）未执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五）未按照废弃食用油脂品质和实际价值收购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单独收集的废弃食用油脂。”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9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未按规定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3700000217864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4年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2014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经营协议及相关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二）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三）未执行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和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联单制度；（四）未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餐厨废弃物处置最终产品的台帐。”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9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3700000217865	行政处罚	1.【法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通过，2007年8月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2011年1月第一次修订，2018年3月第二次修订，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5年10月通过，2002年7月第一次修正，2004年11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或者开发企业超过其资质等级承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4.【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建设部令77号发布，2015年05月修正）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不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第十九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9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3700000217866	行政处罚	1.【法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通过，2007年8月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2011年1月第一次修订，2018年3月第二次修订，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2005年3月通过）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的，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9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3700000217867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11月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2001年8月第一次修正，2004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9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3700000217868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2005年3月通过）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的，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2.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11月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2001年8月第一次修正，2004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9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或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3700000217869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建设部令77号发布，2015年05月修正）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9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销售合同、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如实载明绿色建筑等级等相关内容的处罚	3700000217875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2019年1月12日省政府令第323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销售合同、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如实载明绿色建筑等级等相关内容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9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房产测绘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877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12月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9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的；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878	行政处罚	1. 【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四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第四十九条：“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2.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建设部令第151号，2016年9月修订）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59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3700000217879	行政处罚	1.【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四十五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八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九条：“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2.【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五90号）第三十四条：“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10月第一次修正，2015年5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0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	3700000217880	行政处罚	1.【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二十条：“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业务；（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六）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七）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八）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10月第一次修正，2015年5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县		

60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评估机构未按规定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处罚	3700000217881	行政处罚	1.【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二十九条：“评估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属于法定评估业务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十年。”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六）出具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0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评估机构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	3700000217882	行政处罚	1.【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十七条：“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其从业行为负责。”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六）出具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九条：“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0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评估机构未依法备案的处罚	3700000217883	行政处罚	1. 【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十六条：“设立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第四十七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10月第一次修正，2015年5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0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而未委托的处罚	3700000217884	行政处罚	1. 【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0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885	行政处罚	1.【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二十二条：“委托人有权自主选择符合本法规定的评估机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限制或者干预。评估事项涉及两个以上当事人的，由全体当事人协商委托评估机构。委托开展法定评估业务，应当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第二十三条：“委托人应当与评估机构订立委托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评估机构支付费用，不得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第二十七条：“评估报告应当由至少两名承办该项业务的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印章。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对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委托人不得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专业人员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第三十二条：“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款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0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法律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7886	行政处罚	1.【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三十六条：“评估行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会员自律管理办法，对会员实行自律管理；（二）依据评估基本准则制定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三）组织开展会员继续教育；（四）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将会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的情况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五）检查会员建立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六）受理对会员的投诉、举报，受理会员的申诉，调解会员执业纠纷；（七）规范会员从业行为，定期对会员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检查，按照章程规定对会员给予奖惩，并将奖惩情况及时报告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八）保障会员依法开展业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九）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第三十七条：“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应当建立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根据需要制定共同的行为规范，促进评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第三十八条：“评估行业协会收取会员会费的标准，由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向社会公开。不得以会员交纳会费数额作为其在行业协会中担任职务的条件。会费的收取、使用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第五十三条：“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由其依法给予处罚。”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0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的	3700000217887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10月第一次修正，2015年5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0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违规设立房地产估价分支机构的处罚	3700000217888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10月第一次修正，2015年5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0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分支机构不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3700000217889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10月第一次修正，2015年5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1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3700000217890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10月第一次修正，2015年5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1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z在辖区内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公积金方面除外)。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3700000217891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建设部令第151号，2016年9月修订）第三十四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1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3700000217892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建设部令第151号，2016年9月修订）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1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7893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建设部令第151号，2016年9月修订）第十九条：“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房地产估价执业活动。”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1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3700000217894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建设部令第151号，2016年9月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1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3700000217895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建设部令第151号，2016年9月修订）第三十二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1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3700000217896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建设部令第88号）第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1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700000217897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60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助商品房买受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2005年3月通过）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文件报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的，由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1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等	3700000217898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2005年3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商品房承销机构在销售商品房过程中，分割拆零销售住宅商品房或者未按规定在商品房销售场所明示有关文件和材料的，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商品房承销机构在销售商品房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销售商品房的；（二）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三）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建成商品房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1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3700000217899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二十七条：“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如实向买受人介绍所代理销售商品房的有关情况。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2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出租禁止出租的房屋处罚	3700000217901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2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出租住房没有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的；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储藏间出租供人租住的处罚	3700000217902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八条：“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2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3700000217903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第十九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2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7904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改委 人社部令第8号，2016年4月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2.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第三十七条：“违法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2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3700000217905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改委 人社部令8号，2016年4月修正）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2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3700000217906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11月建设部、发改委、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部、人行、税务总局、统计局令第162号）第二十九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2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3700000217907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11月建设部、发改委、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部、人行、税务总局、统计局令第162号）第三十条：“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2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未履行维修养护义务的；改变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908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为行政机关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理。”第三十三条：“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2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3700000217909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五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2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3700000217910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五条：“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3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911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3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违反规定选聘物业管理公司的处罚	3700000217914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 第379号，2007年8月第一次修正，2016年1月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3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3700000217915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 第379号，2007年8月第一次修正，2016年1月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3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3700000217916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 第379号，2007年8月第一次修正，2016年1月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3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3700000217917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79号，2007年8月第一次修正，2016年1月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3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3700000217918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79号，2007年8月第一次修正，2016年1月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2月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十八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同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3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3700000217919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379号，2007年8月第一次修正，2016年1月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3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3700000217920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379号，2007年8月第一次修正，2016年1月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3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等事项的处罚	3700000217921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379号，2007年8月第一次修正，2016年1月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3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3700000217924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2月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第三十六条：“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4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3700000217925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2月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二十一条：“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第三十六条：“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4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3700000217927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4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等违法行为	3700000217928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4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3700000217929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第四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4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3700000217930	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七条：“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实施管理，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行为的，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的，或者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追究违约责任。”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4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既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装饰装修的处罚	3700000217931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9年1月6日，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十二条：“对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既有建筑物、构筑物，不得进行装饰装修。”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既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装饰装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人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住宅装饰装修人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4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损坏建筑物原有节能设施或者无障碍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7932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9年1月6日，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坏建筑物原有节能设施或者无障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4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处罚	3700000217933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2019年5月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4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4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未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的处罚	3700000217934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9年1月6日，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二十五条：“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前，装饰装修人应当委托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单位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未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装饰装修人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4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统一进行装饰装修的商品住宅时，未向商品房买受人提供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或者包含住宅装饰装修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3700000217935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9年1月6日，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二十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统一进行装饰装修的商品住宅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就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等内容作出约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统一进行装饰装修的商品住宅时，应当向商品房买受人提供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和包含住宅装饰装修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统一进行装饰装修的商品住宅时，未向商品房买受人提供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或者包含住宅装饰装修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5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3700000217938	行政处罚	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监督	

65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3700000217939	行政处罚	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2.【部委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07年7月1日实施）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监督	

65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罚	3700000217940	行政处罚	1. 【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监督	

65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3700000217941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2. 【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监督	

65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3700000217942	行政处罚	1. 【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乡生活垃圾管理监督	

65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3700000217943	行政处罚	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监督	
65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3700000217944	行政处罚	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监督	

65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3700000217945	行政处罚	1.【法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监督

65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案件的查处工作。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370000021794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县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5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案件的查处工作。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370000021794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县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6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案件的查处工作。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370000021794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县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6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案件的查处工作。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370000021794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县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6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案件的查处工作。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370000021795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县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6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案件的查处工作。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370000021795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县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6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案件的查处工作。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370000021795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县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6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案件的查处工作。	对承包单位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处罚	3700000217953	行政处罚	1.【法律】《建筑法》（1998年3月1日施行，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六十八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县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6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案件的查处工作。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370000021795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县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6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监督全省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和全省其它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工作	对《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未在后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37000 00217 955	行政处罚	1. 【法律】《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6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37000 00217 957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第二十二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6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37000 00217 957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第二十二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7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3700000217958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7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370000021795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2018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7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	对施工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370000021795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2018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7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行政处罚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为从业人员提	3700000217961	行政处罚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改）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n\n（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n\n（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n\n（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n\n（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n\n（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n\n（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n\n（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n\n（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7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为从业人员提	3700000217961	行政处罚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改）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n\n（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n\n（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n\n（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n\n（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n\n（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n\n（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n\n（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n\n（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7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	3700000217962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7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	3700000217962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7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3700000217963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7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行政处罚。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3700000217963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7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行政处罚。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3700000217963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8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行政处罚。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3700000217963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8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370000021796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2.【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3.【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4.【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8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行政处罚。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370000021796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8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房地产市场行政处罚工作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3700000217968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8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房地产市场行政处罚工作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3700000217970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改委 人社部令第8号，2016年4月修正）第二十四条：“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n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8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案件的查处工作。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未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370000021797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2018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县		

68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或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的处罚	3700000217972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1日实施，2015年7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3月30日第二次修正，2022年3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居民住宅建设单位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n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单位食堂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或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县级处罚的案件	
68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本区域内住建领域集中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处罚	370000021797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8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3700000217974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8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处罚	3700000217975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9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处罚	3700000217976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9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3700000217977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9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城市管理、城市管理和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和数字城市管理。指导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环境综合整治等管理工作。	对城镇道路两侧经营者超出门窗或者外墙摆卖商品的处罚	3700000217978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1月省政府令第218号公布）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劝导、告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三）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超出门窗或者外墙摆卖商品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9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本区域内住建领域集中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建设配套幼儿园将城镇居住区建设项目交付使用；未按规定将配套幼儿园园舍、场地、附属配套设施全部无偿移交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处罚	3700000217979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2019年9月27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对需要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城镇居住区，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配套幼儿园的建设标准、投资来源、完成时限、产权归属、移交方式等内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的配套幼儿园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建设。第十五条 新建的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确定幼儿园权属归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的移交方式，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园舍、场地、附属配套设施以及相关资料等全部无偿移交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建设配套幼儿园将城镇居住区建设项目交付使用的，或者未按规定将配套幼儿园园舍、场地、附属配套设施全部无偿移交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配套幼儿园建设工程造价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9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本区域内住建领域集中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建设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将城镇居住区建设项目交付使用；未按规定将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有关建设资料全部无偿移交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处罚	3700000217980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2020年3月26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核准的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对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第十五条 对新建的城镇居住区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确定养老服务设施权属归政府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的移交方式，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将设施以及有关建设资料全部无偿移交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用于开展非营利性养老服务。”\n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建设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将城镇居住区建设项目交付使用的，或者未按规定将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有关建设资料全部无偿移交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造价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9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本区域内住建领域集中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370000021798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二条：“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第二十二條：“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9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7982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6号）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9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3700000217983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6号）第十七条：“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二）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9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悬挂重物，或者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984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6号）第十七条：“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三）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悬挂重物；（四）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行为。”\n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悬挂重物，或者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69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对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处罚	3700000217985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6号）第十八条：“因公共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70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城市雕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处罚	3700000217986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二十四条：“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四）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70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城市雕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处罚	3700000217987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国务院令第五24号）第二十四条：“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四）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n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70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城市雕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对冒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名称的处罚	3700000217988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十二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当在保护规划批准后三个月内设置完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称号，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n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名称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70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城市雕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对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历史建筑安全的处罚	3700000217989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9年11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十八条：“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进行下列活动：（一）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二）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历史建筑安全；（三）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四）其他损坏历史建筑的行为。”\n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影响历史建筑安全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或者相关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704	莒南县	莒南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城市雕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3700000217990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70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本区域内住建领域集中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3700000217991	行政处罚	1.【法律】《建筑法》（主席令第91号公布，2019年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2年1月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巡查，并对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纠正；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70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本区域内住建领域集中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370000021799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十三条：“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第四十二条：“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70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本区域内住建领域集中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处罚	370000021799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十三条：“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第四十二条：“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70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本区域内住建领域集中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的处罚	370000021799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三十一条：“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n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70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本区域内住建领域集中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的处罚	370000021799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三十一条：“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n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71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本区域内住建领域集中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检测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的处罚	370000021799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三十一条：“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n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71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本区域内住建领域集中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处罚	3700000217997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十五条：“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71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本区域内住建领域集中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3700000217998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二十一条：“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n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n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71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本区域内住建领域集中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7999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二十四条：“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n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n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71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9001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ens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ensp; 4.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一）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1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9001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ens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ensp; 4.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一）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1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在河道、水库、大坝、灌区工程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3700000219002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二）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四）侵占黄河备用入海流路。 5.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2024年1月修正）第六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6.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属地、重大事项的处罚

71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9003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十九条：防洪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工程建设方案，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权限办理：（一）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所列河道干流、湖泊上，由省以上审批立项或者涉及市（地）边界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其他项目，由市（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二）其他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市（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查同意，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到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手续，并按照批准的位置和界限施工。 5.【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属地、重大事项的处罚

71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3700000219004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4.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三）在行洪区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等……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项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5.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依照《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一）有《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五项所列行为的，对个人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万元罚款。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1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未经批准（备案）擅自取水的处罚	3700000219005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3.【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0月21日国务院令748号公布）第五十七条：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行政处罚疏于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一条：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4.【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460号公布，2017年修改）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相关处罚	
72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3700000219006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460号公布，2017年修改）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72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3700000219007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2024年3月9日国务院令 第776号发布）第四十七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以及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属地、重大事项的处罚	

72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量、水质、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通讯照明设施、擅自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9008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五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 496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0月21日国务院令748号公布）第六十条：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	

72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9009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进行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3.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十六条：在防洪工程设施的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4.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水行政主管部门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干渠以及闸坝、水电站、排灌站等工程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15米至100米的保护范围。在灌区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灌区工程运行和危害灌区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属地、重大事项的处罚

72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3700000219010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2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3700000219011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2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水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处罚	3700000219012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二）倾倒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或者沉船；……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2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水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处罚	3700000219012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二）倾倒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或者沉船；……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2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处罚	3700000219012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二）倾倒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或者沉船；……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2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入海口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占用水库库容、在库区内围垦、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3700000219013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长江、黄河、珠江、辽河、淮河、海河入海河口的整治规划。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4.【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5.【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6.【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7.【法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围湖造地、占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3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3700000219014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必须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3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3700000219015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3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3700000219016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3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9017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3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3700000219018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3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3700000219019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3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3700000219020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3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3700000219021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3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3700000219022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3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3700000219023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4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3700000219024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4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3700000219025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4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3700000219026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4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3700000219027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三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至（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清除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清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四）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4.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省政府令第十九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依照《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一）有《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五项所列行为的，对个人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万元罚款。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4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9028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依照《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二）有《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八项所列行为的，对个人处以50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万元罚款。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4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700000219029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三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省政府令第十九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依照《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二）有《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八项所列行为的，对个人处以50元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万元罚款。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4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700000219030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2024年1月修正）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湖泊、水库、人工水道、蓄滞洪区等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方式作业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依照《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渔塘的，对个人处以50元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万元罚款。 4.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至（四）项规定，未经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二）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可以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4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700000219031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依照《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一）有《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五项所列行为的，对个人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万元罚款。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4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3700000219032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依照《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四）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至5倍的罚款。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4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700000219033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六条：依照《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一）有《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的，对个人处以100元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万元罚款。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5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3700000219034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六条：依照《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二）有《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所列行为的，处以100元至2000元罚款。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5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9035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5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0219036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460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5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处罚	3700000219037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460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5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3700000219038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460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5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3700000219039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460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5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取水单位和个人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3700000219040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2月国务院令 第 460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5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未建设合格远程在线水量计量监测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9041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2. 【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0月21日国务院令 第748号公布）第五十六条：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3.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三条：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4.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2年2月省政府令 第135号公布，2018年1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取水单位和个人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依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处罚。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5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或者未与国家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的处罚	3700000219042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2月国务院令 第 460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三条第二款：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5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0219043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2月国务院令 第 460 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6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毁坏大坝或者其测量、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9044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1994年6月省人民政府令第53号发布，2024年12月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毁坏大坝或者其测量、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6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9045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管理条例〉办法》（1994年6月省人民政府令第53号发布，2024年12月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打井、爆破、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6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3700000219046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1994年6月省人民政府令第53号发布，2024年12月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6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在坝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3700000219047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1994年6月省政府令第53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正）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坝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6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3700000219048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1994年6月省政府令第53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6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9049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2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6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侵占、截留、挪用移民资金的处罚	3700000219058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7月国务院令第471号公布，2017年4月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6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设置拦河渔具的处罚	3700000219059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至（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清除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清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设置拦河渔具的，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6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在堤坝及其护堤地上取土、打井、挖窖、筑坟等的处罚	3700000219060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六）在堤坝及其护堤地上取土、打井、挖窖、筑坟；……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至（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清除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清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在堤坝及其护堤地上取土、打井、挖窖、筑坟等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6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未经批准，在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打井，在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采石、取土的处罚	3700000219061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至（四）项规定，未经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一）爆破、钻探、打井，在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采石、取土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十五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爆破、钻探、打井；……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7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堆放物料的处罚	3700000219063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至（四）项规定，未经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三）挖筑鱼塘、堆放物料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7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开垦土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3700000219064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至（四）项规定，未经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四）开垦土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7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从事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汉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湖泊水面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9082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9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汉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湖泊水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7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建设临湖、跨湖、穿湖、穿堤、跨堤工程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9083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9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建设临湖、跨湖、穿湖、穿堤、跨堤工程设施的，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7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湖泊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的处罚：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开采地下资源及	3700000219084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9月通过,2018年1月修订）第三十四条：在湖泊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湖泊保护范围内有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7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908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水利部令第34号公布，2015年12月修改）第四十九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7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908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水利部令第34号公布，2017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7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370000021908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水利部令第34号公布，2017年12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7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370000021908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3月水利部、国家计委第15号令公布，2017年12月修正）第十二条：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7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在灌区工程管理体系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工程，布设机泵、虹吸管等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9092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在灌区工程管理体系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工程，布设机泵、虹吸管等设施；……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8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爆破、采石、取土、放牧、垦植、打井、挖洞、开沟、建窑及毁坏林木的处罚	3700000219093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8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毁坏灌区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9094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毁坏灌区工程及其附属设施；……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8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擅自开启灌区工程的闸门、机泵，自行引水、堵水的处罚	3700000219095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8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在水渠内设置阻水渔具的处罚	3700000219096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五）在水渠内设置阻水渔具；……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8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在水域内清洗车辆、容器，浸泡麻类等植物的处罚	3700000219097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六）在水域内清洗车辆、容器，浸泡麻类等植物；……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8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在渠堤行驶履带车辆、超重车辆的处罚	3700000219098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八）在渠堤行驶履带车辆、超重车辆。……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8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在灌区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灌区工程运行和危害灌区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9099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水行政主管部门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干渠以及闸坝、水电站、排灌站等工程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15米至100米的保护范围。在灌区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灌区工程运行和危害灌区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8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小型水库，或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处罚	3700000219112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建设小型水库，或者未依法报经批准擅自建设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8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在小型水库内筑坝或者填占水库的处罚	3700000219113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在小型水库内筑坝或者填占水库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8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侵占或者损毁、破坏小型水库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处罚	3700000219114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侵占或者损毁、破坏小型水库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9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在小型水库坝体、溢洪道、输水设施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垦殖、堆放杂物等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9115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在坝体、溢洪道、输水设施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垦殖、堆放杂物等活动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9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擅自启闭小型水库工程设施或者强行从水库中提水、引水的处罚	3700000219116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四）擅自启闭水库工程设施或者强行从水库中提水、引水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9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在小型水库内毒鱼、炸鱼、电鱼等危害水库安全运行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9117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公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在小型水库内毒鱼、炸鱼、电鱼等危害水库安全运行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9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在小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库安全运行的爆破、钻探、采石、打井、采砂、取土、修坟等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9118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发布，2014年10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六）在小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库安全运行的爆破、钻探、采石、打井、采砂、取土、修坟等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9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在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取土、采石、挖砂、排污、倾倒垃圾、弃渣以及在渠道内设置阻水建筑物等影响工程运行、危及工程安全等活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9119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2013年5月省政府令第261号公布，2018年1月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取土、采石、挖砂、排污、倾倒垃圾、弃渣以及在渠道内设置阻水建筑物等影响工程运行、危及工程安全等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9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和灌排工程从事工程建设及其他开发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9120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2013年5月省政府令第261号公布，2018年1月修订）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和灌排工程从事工程建设及其他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9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破堰种植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3700000219121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24年1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堰种植造成水土流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9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3700000219122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24年1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布：（一）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9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法律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伪造	3700000219123	行政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24年1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98	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虚报、瞒报数据的处罚	3700000219123	处罚	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布：……（二）伪造、虚报、瞒报数据的；……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79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泄露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3700000219124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布：……（三）泄露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80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	3700000219125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24年1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四）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2.【部委规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实施、验收、评估、监测、巡查、执法检查等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80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生产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篇章的处罚	3700000219126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通过，2024年1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编制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篇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而开工建设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80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本辖区内水行政执法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9127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496号公布，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496号公布，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三十二条：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2015年7月省政府令第291号发布，2018年2月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的，由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2015年7月省政府令第291号发布，2018年2月修订）第三十一条：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树木、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设置障碍物，停靠船只；（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四）其他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	
80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计	在南水北调工程地下输水隧洞、暗渠（涵）、管道（线）上方地	3700000219127	行政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市	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违法案件的查处，具体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	

003	县	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不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面修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深根植物、堆放超重物品的处罚	00219128	处罚	(二) 在地下输水隧洞、暗渠(涵)、管道(线)上方地面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深根植物、堆放超重物品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违法案件的查处,具体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	
80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移动、覆盖、涂改、损毁南水北调工程设施标志物的处罚	3700000219129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志物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违法案件的查处,具体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	
								县	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违法案件的查处,具体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	

80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在南水北调工程堤（坝）顶、涵（管）、隧洞、暗渠、地下通信光缆等工程设施上行驶履带车辆或者超限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3700000219130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在堤（坝）顶、涵（管）、隧洞、暗渠、地下通信光缆等工程设施上行驶履带车辆或者超限驾驶机动车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违法案件的查处，具体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	
								县	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违法案件的查处，具体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	
80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网箱（围网）养殖	3700000219130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	市	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违法案件的查处，具体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	

000	县	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行政执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鱼、养殖水禽、非法捕（钓）鱼的处罚	00219131	处罚	罚：……（三）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网箱（围网）养鱼、养殖水禽、非法捕（钓）鱼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违法案件的查处，具体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	
80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开沟、挖洞、挖塘、建窑、修建坟墓或者弃置渣土的处罚	3700000219132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开沟、挖洞、挖塘、建窑、修建坟墓或者弃置渣土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违法案件的查处，具体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	
								县	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违法案件的查处，具体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	

80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擅自从南水北调工程输水渠道引水或者向输水渠道排水的处罚	3700000219133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擅自从输水渠道引水或者向输水渠道排水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	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违法案件的查处，具体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	
								县	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违法案件的查处，具体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	
80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取土、采石、挖砂、挖运土方、挖运砂石、挖运建筑垃圾、挖运生活垃圾、挖运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3700000219133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	市	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违法案件的查处，具体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	

009	县	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行政执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采砂、采矿、爆破、打井、钻探的处罚	00219134	处罚	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取土、采石、采砂、采矿、爆破、打井、钻探的；……	县	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违法案件的查处，具体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	
81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游泳、滑冰、洗涤、打场、晾晒、烧荒、放养牲畜、集市贸易或者倾倒垃圾的处罚	3700000219135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四）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内游泳、滑冰、洗涤、打场、晾晒、烧荒、放养牲畜、集市贸易或者倾倒垃圾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违法案件的查处，具体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81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违反水利建设项目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913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06年12月水利部令第28号，2017年12月水利部令第49号修订）第二十五条：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处罚。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由市级划分市、县权限	
								县	由市级划分市、县权限	
81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违反水利项目质量检测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914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水利部令第36号，2017年12月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第二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由市级划分市、县权限	
								县	由市级划分市、县权限	
81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违反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9141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通过，2017年12月修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十	市	由市级划分市、县权限	
								县	由市级划分市、县权限	
81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生产、加工、储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	3700000219142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4月通过）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生产、加工、储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倾倒废液、废渣等有毒有害物质，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	市	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违法案件的本外	
								县	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违法案件的本外	

81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370000021914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2018年3月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号发布，2018年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依照《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一）在《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范围内，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范围内，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范围内，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81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3700000021914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2号公布）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82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的标准	3700000021914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修改）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	市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020	县	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休符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00219 145	处罚	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82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水利管理（含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向渠道及灌区水源内排放污水、废液，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等废弃物的处罚	37000 00219 146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1998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发布，2018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七）向渠道及灌区水源内排放污水、废液，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等废弃物；……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82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本辖区内水行政执法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工业间接冷却水、冷凝水未按照规定循环使用或者回收利用的处罚	3700000219150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2021年12月3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业间接冷却水、冷凝水未按照规定循环使用或者回收利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	
82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本辖区内水行政执法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以水为主要原料的饮用水生产企业以及现场制售饮用水的经营者，产水率低于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处罚	3700000219151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水为主要原料的饮用水生产企业以及现场制售饮用水的经营者，产水率低于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权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	

82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工作	在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9152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供水条例》（2023年9月27日通过）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罚：\n（一）从事影响供水工程运行或者危害供水安全的采石、爆破、打桩或者顶进作业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n（二）修建影响供水工程运行或者危害供水安全建筑物、构筑物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n（三）生产、加工、储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n（四）排放、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本辖区内水行政执法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82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本辖区内水行政执法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供水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9153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供水条例》（2023年9月27日通过）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n（一）供水的水量、供水保证率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n（二）未对供水取水泵站、水厂、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等定期进行巡查、维护和保养管理的；\n（三）未制定并实施供水管网维护和改造方案的；\n（四）未建立规范的供水档案管理制度的；\n（五）未设立服务电话并向社会公布的；\n（六）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不能正常供水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和采取应急措施的。	县	负责本辖区内水行政执法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82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本辖区内水行政执法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供水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9153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供水条例》（2023年9月27日通过）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n（一）供水的水量、供水保证率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n（二）未对供水取水泵站、水厂、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等定期进行巡查、维护和保养管理的；\n（三）未制定并实施供水管网维护和改造方案的；\n（四）未建立规范的供水档案管理制度的；\n（五）未设立服务电话并向社会公布的；\n（六）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不能正常供水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和采取应急措施的。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市县权限	

82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工作	供水单位擅自歇业、停业或者改变工程用途的处罚	3700000219154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供水条例》（2023年9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擅自歇业、停业或者改变工程用途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本辖区内水行政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82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本辖区内水行政执法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处罚	3700000219155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2. 【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2024年3月9日国务院令 第776号发布）第四十八条：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县	负责本辖区内水行政执法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82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工作	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9156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供水条例》（2023年9月27日通过）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本辖区内水行政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83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本辖区内水行政执法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处罚	370000021915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0月21日国务院令 第748号公布）第五十七条：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县	负责本辖区内水行政执法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83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本辖区内水行政执法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处罚	370000021915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0月21日国务院令 第748号公布）第五十八条：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县	负责本辖区内水行政执法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83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本辖区内水行政执法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供水单位饮用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3700000219161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供水条例》（2023年9月27日通过）第四十七条：供水单位饮用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县	负责本辖区内水行政执法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83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工作	单位或者个人转供水的处罚	3700000219162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供水条例》（2023年9月27日通过）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转供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本辖区内水行政执法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83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组织查处全省重大涉水违法事件，负责水工作。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处罚	3700000219164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2024年3月9日国务院令第776号发布）第四十六条：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	
83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散装水泥生产和使用统计数据的处罚	3700000221015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规定》（2018年1月省政府令第311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散装水泥生产和使用统计数据的，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依法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3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1020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第十四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第九条：“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2.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83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1021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2.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53项。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3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不妥善处理投诉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102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54项。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3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102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第二十六条：“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55项。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4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102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第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56项。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4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102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第十四条：“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57项。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4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餐饮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102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2014年第4号）第二十一条：“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58项。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4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登记建档义务的处罚	370000022102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信息。”第八条：“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第十五条：“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4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信息、标识、说明等义务的处罚	370000022102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活动应当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第十一条：“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第十二条：“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第十三条：“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应当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第十八条：“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60项。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4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经营者收购、销售法定禁止收购、销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102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条：“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依法查封、扣押的；（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第十四条：“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61项。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4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洗染业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103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 国家工商总局 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5号）第三条：“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环保部门负责对洗染企业开设和经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环境违法行为。”第二十二條：“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62项。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4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零售商促销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103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6年第 18号）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63项。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4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3700000221033	行政处罚	1.《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3项。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4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履行提示或告知义务的处罚	370000022103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持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持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持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5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留存持卡人及其代理人有关信息的处罚	370000022103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4项。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5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的处罚	370000022103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5项。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5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执行大额购卡银行转账和信息登记等的处罚	370000022103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6项。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5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未按规定限额发卡的处罚	370000022104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7项。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5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预付卡有效期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供配套服务的处罚	370000022104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8项。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5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使用单用途预付卡购买商品后退货的，未执行资金退卡规定的处罚	3700000221043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9项。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5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预付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并按规定留存有关信息的处罚	3700000221044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50项。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5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未按规定提供免费退卡服务或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处罚	3700000221046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51项。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5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严格管理预收资金的处罚	3700000221047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51号）一、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将76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3. 【省政府规章】《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3号）一、调整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将316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3市实施（第二批），将61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以外的其他13个设区的市实施，将240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青岛西海岸新区实施，将103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县	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和规模发卡企业以外的其他发卡企业未按规定严格管理预收资金的处罚；受委托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

85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3700000221049	行政处罚	1. 【省政府规章】《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3号）一、调整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将316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3市实施（第二批），将61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以外的其他13个设区的市实施，将240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青岛西海岸新区实施，将103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51号）一、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将76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3. 【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县	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和规模发卡企业以外的其他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受委托行使本行政区域内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

86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发卡企业未实行资金存管制度，以及存管资金低于规定比例的处罚	3700000221050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51号）一、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将76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3. 【省政府规章】《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3号）一、调整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将316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3市实施（第二批），将61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以外的其他13个设区的市实施，将240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青岛西海岸新区实施，将103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县	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和规模发卡企业以外的其他发卡企业未实行资金存管制度，以及存管资金低于规定比例的处罚；受委托行使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实行资金存管制度，以

86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确定资金存管账户，以及未与存管资金银行签订存管协议的处罚	3700000221051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51号）一、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将76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2. 【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 3. 【省政府规章】《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3号）一、调整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将316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3市实施（第二批），将61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以外的其他13个设区的市实施，将240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青岛西海岸新区实施，将103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县	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和规模发卡企业以外的其他发卡企业未按规定确定资金存管账户，以及未与存管资金银行签订存管协议的处罚；受委托行使本行政区域内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

86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单用途卡业务信息的处罚	3700000221053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一条：“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51号）一、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将76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3. 【省政府规章】《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3号）一、调整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将316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3市实施（第二批），将61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以外的其他13个设区的市实施，将240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青岛西海岸新区实施，将103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县	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和规模发卡企业以外的其他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单用途卡业务信息的处罚；受委托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单用途卡业

86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本区域内商务领域集中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时未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	3700000221055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51号）一、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将76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省级新区实施。 2. 【部委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九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第三十八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省政府规章】《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3号）一、调整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将316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3市实施（第二批），将61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以外的其他13个设区的市实施，将240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青岛西海岸新区实施，将103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国家级开发区实施。	县	受委托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对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时未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	
86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零售商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1057	行政处罚	1. 【部委规章】《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2.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64项。	县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6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105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试行）》（商务部令2013年第3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商品现货市场的行业管理，并按照要求及时报送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第二十三条：“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6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损害劳务人员权益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107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二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0项。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6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劳动合同违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107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三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1项。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6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履行备案报告义务的处罚	3700000221073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四十五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2.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附件4：2017年第二批明确由市县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表第442项。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6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3700000221080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7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规出售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的处罚	3700000221081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7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3700000221082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條：“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7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如实记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处罚	370000022108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7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明示价格，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规定的处罚	370000022108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7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书面告知未授权情况规定的处罚	370000022108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二条：“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 区 市 人 民 政 府 划 分 权 限	
87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违反不得实施限定或强制行为规定的处罚	370000022108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四条：“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 区 市 人 民 政 府 划 分 权 限	
87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汽车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违反如实标明配件信息规定的处罚	370000022108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七条：“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 区 市 人 民 政 府 划 分 权 限	

87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不得限制配件销售规定的处罚	370000022109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7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汽车供应商未公布停产或停售车型并不提供相应售后服务的处罚	370000022109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一条：“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7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再经营有关义务规定的处罚	370000022109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三条：“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8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汽车供应商不得限制或干涉经销商规定的处罚	370000022109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四条：“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种或者供应商；（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8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制定或实施商务政策规定的处罚	370000022109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五条：“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对汽车供应商违反制定或实施商务政策规定的处罚	
88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不得直接销售规定的处罚	370000022109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六条：“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8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汽车经销商未明示售后服务政策或信息的处罚	370000022109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一条：“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8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汽车经销商未履行核实义务、未如实开具发票的处罚	370000022109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五条：“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8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或执行消费者投诉制度的处罚	370000022109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十八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8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规定公示售后服务商名单的处罚	370000022109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8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备案或报送的处罚	370000022110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七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8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商务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信息档案规定的处罚	370000022110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八条：“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8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商务领域行政处罚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处罚	3700000221102	行政处罚	1.【法律】《外商投资法》（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第二十五条“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89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指导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3700000222195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令第458号）《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 2.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令第458号）《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县	负责县（市、区）级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行政处罚

89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3700000225309	行政处罚	1.【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2.【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国务院令409号）第二十六条：“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四）地震监测标志；（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5月通过）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拆除、损毁下列设施：（一）地震监测仪器、设施；（二）地震监测建（构）筑物、观测井（泉）、避雷装置；（三）地震观测线路、测量标志、保护标志；（四）地震监测供电、供水、通信设施及无线通讯频段和信道；（五）地震监测专用道路；（六）地震监测其他设施及附属设施”。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89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对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处罚	3700000225310	行政处罚	1. 【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2.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国务院令409号）第二十八条：“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 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5月通过）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蓄水；（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或者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挖取或者堆放土石、开挖山洞；（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处理污水；（六）在观测线路和测量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测量标志；（八）其他破坏或者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行为”。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89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对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的处罚	3700000225311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未造成影响的，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以及涉及县级核发证照违法行为的处罚	
89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3700000225312	行政处罚	1. 【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89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3700000225313	行政处罚	1. 【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89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管理地震监测台网（站）	对未按规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的处罚	3700000225314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89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对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3700000225315	行政处罚	1. 【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建设工程未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地震小区划结果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以及涉及县级核发证照的处罚	

89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法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处罚	370000022531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11月国务院令第323号，2019年3月修订）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0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将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提交评审或者评审未通过直接提交建设单位的”。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89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震紧急救援工作体系	对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启用、维护、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700000225320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2014年3月省政府令第276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或者给予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不符合相关标准；（二）不执行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决定；（三）不依法履行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职责；（四）因管理不当，致使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90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使市场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权	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370000023108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684号）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	

90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文化和旅游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为避免、破坏技术措施提供装置或者部件、技术服务等的处罚	3700000240011	行政处罚	1. 【法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 第468号，2013年1月修订）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县	负责查处本辖区发生的违法行为。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违法行为由侵权人住所地、实施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等设备所在地或侵权网站备案登记地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90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粮食流通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3700000259003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90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粮食流通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370000025900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款的处罚	
90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粮食流通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370000025900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90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粮食流通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370000025900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粮食经营者未建立台账或未履行报送义务的处罚	
90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粮食流通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370000025901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六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2.【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	

90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粮食流通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370000025901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5号）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90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粮食流通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370000025901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5号）第七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90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粮食流通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70000025901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5号）第八条：“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第三十条：“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91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粮食流通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25901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5号）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91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粮食流通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3700000259015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0号）？第二十一条：“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由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91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粮食流通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违反粮食经营质量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700000259016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2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反粮食经营质量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91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粮食流通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259018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十六条：“粮食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严格储粮药剂的使用和残渣处理，详细记录施药情况。施用过化学药剂且药剂残效期大于15天的粮食，出库时必须检验药剂残留量。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91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粮食流通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承储企业违反地方储备粮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259020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第三十三条：“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虚报、瞒报地方储备粮数量的；（二）在地方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三）擅自串换地方储备粮品种或者变更储存地点的；（四）造成地方储备粮陈化、霉变的；（五）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的；（六）擅自动用地方储备粮的；（七）以地方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承储企业违反地方储备粮管理规定的处罚	
91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粮食流通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承储企业套取差价骗取贷款和财政补贴的处罚	3700000259021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第三十四条：“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退回骗取的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储任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承储企业套取差价骗取贷款和财政补贴的处罚	

91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省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的监督管理。	对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违反有关政策的处罚	370000025902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违反有关政策的处罚	
91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使粮食流通领域集中行政处罚权及行政强制权	对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370000025902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91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粮食流通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粮食收购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处罚	3700000259024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粮食收购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处罚
91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辖区内粮食流通领域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3700000259025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92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辖区内粮食流通领域集中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违反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企业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	3700000259026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违反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企业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	
92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对全省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的监督管理。	对将非食用用途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3700000259027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2. 【法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将非食用用途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92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人民防空管理方面（涉密事项除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处罚	3700000299012	行政处罚	1. 【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92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人民防空管理方面（涉密事项除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3700000299013	行政处罚	1. 【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92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人民防空管理方面（涉密事项除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3700000299014	行政处罚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92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人民防空管理方面（涉密事项除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3700000299015	行政处罚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92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人民防空管理方面（涉密事项除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不按国家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3700000299016	行政处罚	1. 【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工程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第一款：“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工程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92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人民防空管理方面（涉密事项除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3700000299017	行政处罚	1. 【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92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人民防空管理方面（涉密事项除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3700000299018	行政处罚	1. 【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92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人民防空管理方面（涉密事项除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3700000299019	行政处罚	1. 【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93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人民防空管理方面（涉密事项除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防空地下室或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3700000299020	行政处罚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第一款：“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93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人民防空管理方面（涉密事项除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3700000299021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第一款：“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93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人民防空管理方面（涉密事项除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3700000299022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第一款：“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93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人民防空管理方面（涉密事项除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的处罚	3700000299023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三）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93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人民防空管理方面（涉密事项除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的处罚	3700000299024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三）在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口部预留建筑物倒塌半径防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其他建筑物；”；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93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人民防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3700000299030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936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人民防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99032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1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2015年11月省政府令第293号）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一）负责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督管理；（二）指导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生产和已建成人防工程安全监督管理；（三）负责人防直属工程平战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四）负责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工作的安全监督管理。” 3.【中共山东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鲁厅字〔2018〕74号）第四条：“（六）安全监管与科技处。指导全省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生产和已建成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工作。组织或者参与人防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937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人民防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70000029903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938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人民防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单建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3700000299037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939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人民防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违反工程验收规定行为的处罚	3700000299038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940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人民防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向人防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3700000299039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941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人民防空管理方面（涉密事项除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有关单位违反人防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3700000299043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942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人民防空管理方面（涉密事项除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按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3700000299044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943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人民防空管理方面（涉密事项除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配件、设备等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3700000299045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944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供热企业具备供热能力而拒绝向其供热范围内符合集中供热条件的用户实施供热的处罚	3713000217001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临沂市供热条例》（2017年8月25日临沂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具备供热能力而拒绝向其供热范围内符合集中供热条件的用户实施供热的；（二）擅自超出供热范围发展用户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945	莒南县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对供热企业擅自超出供热范围发展用户的处罚	3713000217002	行政处罚	1. 【地方性法规】《临沂市供热条例》（2017年8月25日临沂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具备供热能力而拒绝向其供热范围内符合集中供热条件的用户实施供热的；（二）擅自超出供热范围发展用户的。	县	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划分权限	